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607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臺南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情形案,貴校教師如有 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 市國小服務者,應審慎考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6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00400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,計有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、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、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、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、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、南區志開實驗小學、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等8所實驗學校,110學年度預計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學校為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,其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請逕洽學校瞭解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1/03/29文



第1頁,共1頁